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晨达公招（服务）2025-014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海南州中国太保三江源生态公益林

养护管理项目

采购单位：海南州林业和草原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晨达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7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8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69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2025年海南州中国太保三江源生态公益林养护管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线上获取,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1日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青海晨达公招(服务)2025-014

项目名称: 2025年海南州中国太保三江源生态公益林养护管理项目

采购预算额度: 4680000.00元

最高限价: 4437900.00元

采购需求:

1、建设内容: 补植补栽面积957亩,其中青海云杉补植面积500,河北杨、山杏补植面积450亩,暴马丁香、乌柳补植面积7亩;修枝面积2047亩;除草面积2054亩;施肥面积2054亩;灌溉面积2054亩;修整地块50亩;有害生物防控:树干涂白450亩,病虫害防治500亩,购置手推式打药机;拉设围栏4667米。

2、建设规模: 补植补栽青海云杉2680株,河北杨2668株,山杏83株,暴马丁香588株,乌柳1743株;购置手推式打药机14台;体育场西侧拉设双边丝浸塑网围栏200米,太保林2条主干道拉设铁艺围栏4467米。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限: 建设期为1年,即2025年7月至2026年7月。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 (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5、其他资质条件：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和有效期内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提供2024年12月以后的网围栏检验报告(自检或第三方均认可，网围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为生产商的，须提供《肥料登记证》或农业农村部备案截图和2024年12月以来有效的肥料检验报告(肥料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生产商的授权及《肥料登记证》或农业农村部备案截图和2024年12月以来有效的肥料检验报告(肥料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实施能力。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林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24日至2025年07月0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线上通过政采云平台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1日1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评审，线上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

（2）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 400-087-8198。

（3）投标供应商解密和投标报价时必须由e签宝注册人办理，投标供应商须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如超时，则视为无效投标。

（4）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海南州林业和草原局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974-8516613

联系地址：海南州林业和草原局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晨达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130号8号楼17楼

联系人：董女士

联系电话：0971-3898337

2025年06月23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晨达公招（服务）2025-014
2	采购项目名称	2025年海南州中国太保三江源生态公益林养护管理项目
3	采购人	海南州林业和草原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晨达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4680000.00 元
8	最高限价	4437900.00 元
9	项目分包个数	本项目不分包
10	采购要求	<p>1、建设内容：补植补栽面积 957 亩，其中青海云杉补植面积 500，河北杨、山杏补植面积 450 亩，暴马丁香、乌柳补植面积 7 亩；修枝面积 2047 亩；除草面积 2054 亩；施肥面积 2054 亩；灌溉面积 2054 亩；修整地块 50 亩；有害生物防控：树干涂白 450 亩，病虫害防治 500 亩，购置手推式打药机；拉设围栏 4667 米。</p> <p>2、建设规模：补植补栽青海云杉 2680 株，河北杨 2668 株，山杏 83 株，暴马丁香 588 株，乌柳 1743 株；购置手推式打药机 14 台；体育场西侧拉设双边丝浸塑网围栏 200 米，太保林 2 条主干道拉设铁艺围栏 4467 米。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p>
11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和相关查询截图）；</p> <p>5、其他资质条件：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和有效期内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提供2024年12月以后的网围栏检验报告（自检或第三方均认可，网围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p>投标人为生产商的，须提供《肥料登记证》或农业农村部备案截图和2024年12月以来有效的肥料检验报告（肥料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生产商的授权及《肥料登记证》或农业农村部备案截图和2024年12月以来有效的肥料检验报告（肥料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实施能力。</p> <p>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林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p>
--	--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收取金额：50000.00（大写：伍万元整）</p> <p>提交时间：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p> <p>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须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须注明此次项目名称（可简写）。</p> <p>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凭证、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附进投标文件中。</p> <p>收款单位：青海晨达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青海银行海湖新区支行</p> <p>银行账号：0701201000476948</p>
13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p>线上递交</p> <p>本项目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未完成提交的，将视为放弃此次投标活动。</p>
1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u>2025年07月21日 10:00</u> （北京时间）
15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u>2025年07月21日 10:00</u> （北京时间）
16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7	答疑澄清方式	<p>线上答疑</p> <p>评标小组根据投标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答疑或澄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进行，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的“我的澄清”界面了解答疑时间等信息。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在项目评审时须在线了解开标信息，掌握答疑时间，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评标小组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p>

		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无法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
18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 以代理协议为准 收取金额： 以代理协议为准 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
19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0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原件备案。
2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之日起 60 天
22	收款账号	代理服务费交至如下账号： 收款单位：青海晨达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青海银行海湖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0701201000476948
23	其他事项	1、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 2、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 CA 400-087-8198。 3、投标供应商解密和投标报价时必须由 e 签宝注册人办理，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
24	监督部门及电话	单位名称：海南州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4-8510297
25、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中标公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情况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2) 知识产权：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3)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送致招标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示；合同签订后，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代理机构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与正文不符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平台系统中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中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

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3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就有关问题需要向供应商进行澄清时，将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进行线上询问，供应商接到澄清通知登录评标系统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线上答复，超时视为认可评审专家所提出的所有问题。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

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完成本合同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服务费用、人员工资、交通及专家审核费、通讯、设备、利润、税收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投标保证金

9.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说明：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投标保证金：500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晨达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青海银行海湖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0701201000476948

提交时间：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1. 投标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1、投标文件（上册）（资格审查）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供应商承诺函
-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资格证明材料
- （7）财务状况说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11.2 投标文件（下册）

- （1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2）分项报价表
- （13）服务应答表
- （14）人员配置
- （15）服务方案
- （16）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7.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 （18）中小企业声明函

(19)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注：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的名称及参数和价格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评标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详情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12.3 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13.1 电子投标文件，应分别按照招标文件的及电子评标系统要求上传。

14. 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要求开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至评标系统。

15. 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16. 开标

16.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在政采系统中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6.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资格审查程序

17. 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性审查文件进行审查。

17.2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3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各包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的（1）-（10）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8. 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 技术复杂;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9. 评审工作程序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政采云系统中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

性内容。

19.1.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第11.2（11）-（12）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服务期时间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6)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

19.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9.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19.3 价格评审优惠：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

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5)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9.4 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9.5 响应文件符合本章前款规定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且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可信。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9.6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8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

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0.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10分)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技术水平 (70分)	技术参数 (16分) <p>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6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以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或证明技术参数响应。)</p>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14分) <p>针对本项目设置了项目管理机构，并且有科学、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能够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实施方案(方案包括整地栽植、修枝、灌溉、松土除草、施肥、修整地块、有害生物防控、围栏建设等各方面)。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表达全面合理、条理清晰、完全满足的得14分；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较全面较合理、条理较清晰、满足的得11分；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方案基本合理、基本满足的得7分；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简单、无实际内容得4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p>
		苗木成活率保障措施 (8分) <p>供应商根据项目内容提供了苗木成活率保障措施。措施全面完善、切实可行、苗木成活率保障完全满足得8分；措施较全面完善、较切实可行、苗木成活率保障满足得6分；措施基本完善、基本切实可行、苗木成活率保障基本满足得4分；措施不当、笼统、苗木成活率保障简单得2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p>
		有害生物防控效率保障措施 (5分) <p>投标人就本次采购项目特点，提供有害生物防控保障措施，措施全面完善、切实可行、有害生物防控效率保障完全满足得5分；措施较全面完善、较切实可行、有害生物防控效率保障满足得3分；措施不当、笼统、有害生物防控效率保障简单得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p>

		网围栏质量保证及供货措施（5分）	网围栏的供货措施、货源保证、交货期、施工质量保障措施表达全面合理、条理清晰、完全满足的得5分；较全面较合理、条理较清晰、满足的得3分；方案简单、无实际内容得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进度控制方案(4分)	提供针对该项目制定的进度控制方案，进度控制合理、科学、有序、完全满足要求的得4分；进度控制较合理、较科学、较有序、满足要求的得2分；进度控制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抚育措施（10分）	根据苗木特性，有完善的抚育、灌溉管理措施，并提供后期维护方案。综合评定，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完全满足的得10分；方案较为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满足的得8分；方案基本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基本满足的得5分；措施笼统、简单的得2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资源配备（8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配置合理劳动力、机械设备，能满足项目进度计划和保证服务质量要求，横向比较，可实施性完全满足的得8分，可实施性满足的得5分；可实施性基本满足的，内容条理不清晰的得2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3	履约能力（20分）	项目管理机构（5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有林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1人得2.5分，满分5分，未提供不得分。（须提供人员职称证、身份证、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记录及劳动合同证明材料）。
		类似业绩（9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与本项目施工内容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的，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多得9分（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为准）。

		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6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对项目后期后续服务制定相关计划，且确保项目验收通过做出相关承诺）。后续服务内容及承诺优秀、内容齐全，方案详尽、响应时间及时健全高效的得6分；后续服务内容及承诺良好、内容较齐全，方案较详尽、响应时间较及时的得3分；后续服务内容及承诺完善合理、能基本解决问题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

20.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0.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中 标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

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1.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2. 中标通知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投标无效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授予合同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签订合同时，可将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2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3.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23.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3.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9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3.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其他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4.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 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5.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6. 中标服务费

26.1 收取对象：按合同约定执行。

26.2 收费金额：按合同约定执行。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晨达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海南州中国太保三江源生态公益林
养护管理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CD-2025-014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中标人（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月__日_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总价	备注
投标总报价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期限：_____；

服务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或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四、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由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即人民币_____元；_____待乙方提交审核稿后，由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即人民币_____元；所交付的成果文件由专家审查并完成成果文件移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若中途停止服务、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相关法律责任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首先用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不足部分由乙方继续赔偿。

2. 合同期满后，甲方应检查乙方提供相关服务的设施和场地，若造成甲方损害的，按照实际损失收取修理费或赔偿费。该费用可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3.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整改，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5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自然灾害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两页及两页以上须加盖骑缝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晨达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

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

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 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 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 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 装箱清单, 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 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 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检测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九 授予合同”中第23.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上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上册）

- (1) 投标函·····所在页码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 (4) 供应商承诺函·····所在页码
-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所在页码
- (6) 资格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所在页码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所在页码
-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所在页码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_____、地址：_____）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或盖章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60_天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年龄：_____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_____）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注：授权期限必须满足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 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本签字或盖章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_____)，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 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市场竞争的其他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
-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 投标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如果是非法人资格的供应商，须提供身份证明。

(7) 财务状况说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说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2024年）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应按不低于采购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转账/银行保函方式进行响应。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注：通过银行转账的（须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下册）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所在页码
（13）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14）服务应答表	所在页码
（15）人员配置表	所在页码
（16）服务方案	所在页码
（17）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7.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所在页码
（18）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19）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限	质保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注：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完成本合同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服务费用、人员工资、交通及专家审核费、通讯、设备、利润、税收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2.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3.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单位名称：

包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实施 服务内容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 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									
投标总价									

注：1. 本表应依照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3. 各投标人按照采购需求填写。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4) 服务应答表

服务应答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响应情况	说明
1				
2				
3				
4				
...				

注：1. 投标供应商必须把采购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事项列入此表。

2. 投标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参与或中标资格。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5) 人员配置表

(1) 人员配置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名称	学历	备注
1						
2						
3						
4						
5						
.....						

注：上表可自行延长。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毕业院校及专业			学历		
职务			职称		
在本项目中主要负责内容					
主要成果	序号	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日期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其他					

注：根据招标文件评审方法和标准要求提供配备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3) 其他人员相关资料简历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毕业院校及专业			学历		
职务			职称		
在本项目中主要负责内容					
主要成果	序号	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日期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其他					

注：根据招标文件评审方法和标准要求提供配备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16)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17）供应商的同类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同类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与本项目施工内容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扫描件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

（17.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盖章）

年 月 日

(17.2)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评审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____)的(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属于(农、林、牧、渔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①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③ 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如民办非企业、基金会、协会、服务中心、农村承包经营户、学会等非工商(市场监管)登记注册的组织均不适用此声明函，不得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④ 本项目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注：大型、中型、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19)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一) 投标要求

1、投标说明

1.1 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采购一览表中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包括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服务费用、人员工资、交通及专家审核费、通讯、设备、利润、税收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2、报价说明

本次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招标最高限价，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投标无效。

3、商务要求

3.1 服务期限：建设期为1年。即2025年7月至2026年7月。

3.2 服务地点：项目区位于海南州共和县恰卜恰镇德吉滩，G109国道和G214国道交汇处。

2.3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约定

2.4 免费质保期：1年

(二) 建设布局

一、建设布局

在外业调查的基础上，整合归类林分现状，根据不同立地条件、不同林分类型具体分析抚育和有害生物防控需求，采取多种抚育技术措施和病虫害防治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管护，达到养护管理效果。

建设规模：总规模 2054 亩。其中

1、抚育管理：补植补栽面积 957 亩，修枝面积 2047 亩（不包括暴马丁香、乌柳补植项目区 7 亩），除草面积 2054 亩，施肥面积 2054 亩，灌溉面积 2054 亩，地块修整 50 亩；

2、有害生物防控：杨树烂皮病防治面积 450 亩，云杉小卷蛾、松大蚜防治面积 500 亩，云杉叶锈病、云杉落针病防治面积 500 亩，青杨叶锈病防治面积 450 亩，购置手推式打药机 14 台。

3、拉设网围栏 4667 米。其中体育场西侧拉设围栏 200 米，太保林 2 条主干道拉设铁艺围栏 4467 米；

1.1 补植补栽

针对项目区郁闭度低、林间空地余留较多的区域进行补植补栽，主要布局在 G214 国道中国油联加油站对面，面积 957 亩。

1.2 修枝

修枝面积 2047 亩。针对项目区树木间互相影像未来生长的林分，采取修剪并清理

枯死树的抚育措施。

1.3 松土除草、施肥、灌溉

根据项目区现状，通过松土除草、施肥、灌溉等抚育管理措施，改善项目区 2054 亩植被生长环境，提高森林质量和生态功能。每亩施用有机肥 36.6kg，施肥两次，共使用有机肥 150 吨。

1.4 修整地块

为保持造林地土壤疏松，利于增温保墒，有效收集坡面径流、减少土壤流失，增加水份下渗，减少雨水流失，提高土壤湿度，促进林木生长，采用鱼鳞坑修整，主要布局在环城北路东侧木栈道两侧山坡上，面积 50 亩。

1.5 有害生物防控

根据绿地植物特性和实际情况，适时采取生物、物理、化学等防治措施，主要布局在项目区青海云杉、青杨、河北杨、塔青杨分布区域。

1.6 围栏建设

其中体育场西侧拉设双边丝浸塑网围栏 200 米，太保林 2 条主干道拉设铁艺围栏 4467 米。

二、建设规模与内容

1、建设内容：补植补栽面积 957 亩，其中青海云杉补植面积 500，河北杨、山杏补植面积 450 亩，暴马丁香、乌柳补植面积 7 亩；修枝面积 2047 亩；除草面积 2054 亩；施肥面积 2054 亩；灌溉面积 2054 亩；修整地块 50 亩；有害生物防控：树干涂白

450 亩，病虫害防治 500 亩，购置手推式打药机；拉设围栏 4667 米。

2、建设规模：补植补栽青海云杉 2680 株，河北杨 2668 株，山杏 83 株，暴马丁香 588 株，乌柳 1743 株；购置手推式打药机 14 台；体育场西侧拉设双边丝浸塑网围栏 200 米，太保林 2 条主干道拉设铁艺围栏 4467 米。

（三）设计方案

一、补植补栽

1.1 树种选择及苗木规格

1、补植原则

（1）不损害林分中原有的幼苗幼树；

（2）尽量不破坏原有的林下植被，尽可能减少对土壤的扰动，以免发生土地沙化和造成水土流失；

（3）补植点选择在造林地林木保存率较低处。

2、树种选择

根据当地以往造林经验和造林立地条件，项目分别选用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顶芽饱满的青海云杉、河北杨、暴马丁香、山杏、乌柳等树种进行补植补栽。

3、种苗规格

所供苗木的各项指标均要求达到《青海省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DB63/236-2021）标准 II 级及 II 级以上苗木，所有苗木必须具备“一签两证”，苗木规格如下：

乌柳：使用 2 年生乌柳苗，苗高 1.5 米以上，裸根苗，无病虫害的 II 级以上要求苗木。

暴马丁香：胸径 $\geq 5.1-6\text{cm}$ 、土球 $\geq 40\text{cm}$ 、含支架；

青海云杉：苗高 $\geq 350\text{cm}$ 以上、冠幅 $\geq 100\text{cm}$ 、土球 $\geq 50\text{cm}$ ，含支架；

河北杨：胸径 $\geq 6.1-8\text{cm}$ 、半冠、土球 $\geq 40\text{cm}$ ；

山杏：地径 $\geq 5.1-6\text{cm}$ 、土球 $\geq 40\text{cm}$ 。

4、种苗来源

优先选择本县种苗，主要从本县国有苗圃、国有林场（苗圃）和个体苗圃中调运，如本县种苗不足，从本省及周边省份气候条件相似的地区调用。

5、种苗运输

苗木必须具备“两证一签”。苗木运输要迅速及时，尽量缩短运输距离和运输时间，并采取保湿、降温、防冻、透气等措施。长途运苗要给苗木根部洒水，并进行覆盖处理，尽量减少苗木失水。调运的苗木当天无法栽植完成时，需进行假植，假植地点需选择潮湿、阴暗、避风的地方。为了防止苗木干燥，用麻袋、篷布、草袋之类的东西盖在苗木上。在运输期间要检查湿度和温度，如果包内温度过高，要把包打开通风，并更换湿草以防发热。如发现湿度不够，要适当喷水。为了缩短运输时间，保证苗木成活率，对司乘人员限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运到目的地。

6、苗木假植

苗木运输至施工现场后，要从上往下按顺序一层一层进行卸苗，应当天栽植，如不能及时栽植的采取临时假植措施，防止苗木失水，影响成活率。用湿土进行根部保湿；长时间假植的苗木排放在假植沟里，假植沟宽度和深度根据苗木大小而定，用湿土将苗木根系覆盖，适时喷水保湿。

假植时选择潮湿、背阴、避风的地方进行假植，假植应遵循“疏排、深埋、踩实”的原则，假植沟的规格依土球大小而定，长度依地形而定。假植时将苗木解捆，单株

倾斜排列在沟内，用湿土覆盖根系并踩实，防止透风失水。假植期间要经常检查，发现覆土下沉的要及时培土压实，遇炎热天气要进行遮阴处理

7、栽植要求

裸根苗栽植时要保持根系完整，不得窝根，扶正到位，做到“三埋两踩一提苗”。即将苗木放入坑的中心扶正，使根系舒展后，先回填表土熟土，后填底土次土，填到坑的 2/3 时，将苗木向上略提，踩实，再填满土，踩实，最后在坑表面覆一层松土；

苗木栽植过程中要注意以下几点：

a、不窝根；

b、不深栽：针叶树栽植时要注意不能栽得太深，太深透气性不好，灌溉时水分不易达到根部，影响成活率，延长缓苗期。针叶树栽植时比原来的栽植深度深 1-5cm 即可；

c、不过夜：苗木栽植尽量做到当天到苗，当天栽植，确实无法当天栽完的，一定要做好假植工作，假植时间不得超过 12 小时。

d、留水坑：所有苗木在栽植完成后必须留蓄水坑，蓄水坑深度 15-20cm。

8、灌溉

树木栽植后 24 小时内必须浇透第一遍水，栽植后连续进行两次灌溉。之后根据天气状况适时灌溉。

9、扶苗、封坑、覆土保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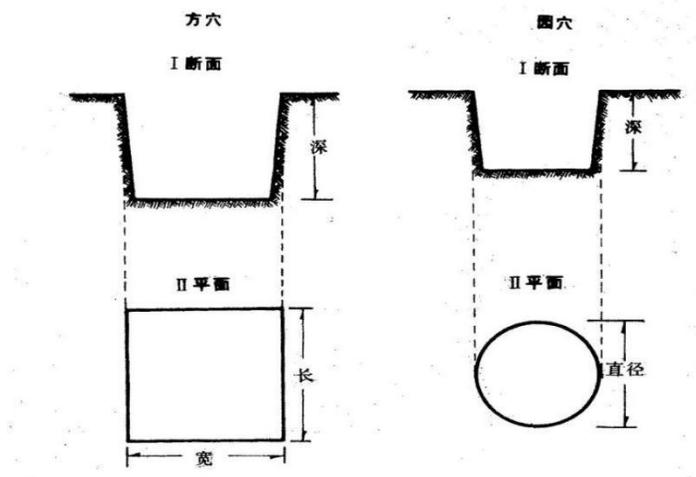
灌溉后大部分苗木会因风吹等原因出现倾斜，同时植树坑内会出现一些裂缝，要及时对苗木扶正，裂缝用虚土覆盖并踩实，防止水分散失，起到蓄水保墒的作用。因坑土下沉而产生的露根、树木倾斜等现象，要及时进行填土、扶正、夯实；支架松动和嵌入树干内的绳索、铁丝要及时重新绑扎。

1.2 补植补栽技术

根据立地条件、林种、树种、造林方法等选择整地方式和规格。整地时尽量保护已有植被，整地若遇原生灌木可以避让。

1、整地方式和规格

整地方式：补植补栽采用穴状整地。整地规格为 40 厘米（穴径）×40 厘米（穴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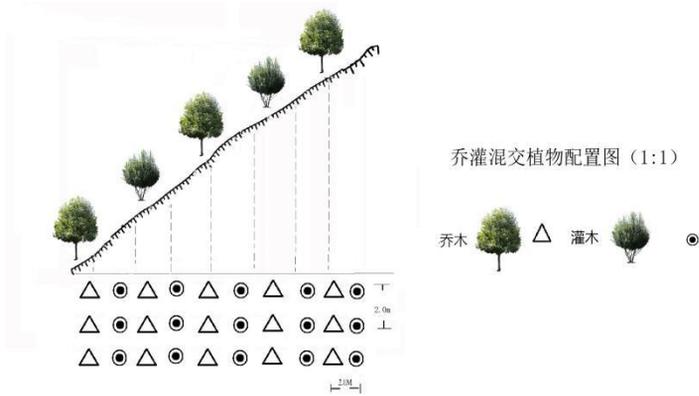
2、补植方式、初植密度、混交方式及混交比例

(1) 补植方式

植苗造林。

(2) 初植密度

①因项目区立地条件不同，按照景观效果条件要求，青海云杉、河北杨、山杏补植不设固定初植密度，随现场地形、造林地林木保存率较低处进行栽植。暴马丁香、乌柳初植密度为 167 株/亩（株行距 2 米×2 米）。混交方式为乔灌混交，混交比例为 1: 1，即 1 行乔木: 1 行灌木，乌柳 3 株并一墩，每亩补植 83 墩，暴马丁香每亩补植 84 株。



混交栽植配置图

二、修枝

修枝 2047 亩。

1、原则

修剪应遵循“从整体到局部，由上到下，由内到外，去弱留强，去老留新”的操作原则。

2、一般要求

剪口平滑、整齐，不积水、不留残桩；疏除大枝、粗枝要注意保护树体；及时疏密和缩冠，预防大风，减少冰雪危害；修剪工具消毒、树木涂抹伤口保护剂。

3、乔木

①常青树修剪采取自然式修剪方式，将病枯枝剪除。常青树宜疏剪，不宜短截主干或重剪侧枝，但应及时剪除影响游览或公共安全的下部枝条。常青树具有主导枝，生长较慢，修剪时需保护主导枝，勿使其受伤害。

②落叶乔木修剪逐年调整树干与树冠比例进行修剪，结合扶芽、摘心、除蘖、剪枝等，树木可在休眠期和生长期进行修剪。休眠期修剪以整形为主，生长期修剪以调整

树势为主。但强修剪必须在休眠期进行，以免伤害过多，影响树势；每年2月初至4月初，是乔木修剪的最佳季节，剪除徒长枝、树身的萌蘖枝、并生枝、下垂枝、病虫枝、交叉枝、扭伤枝、枯枝等，并对树冠适当整形保持形状。

树木的剪(锯)口应平整，做到不劈不裂，不留残桩。对需要去除的枝条直径大于2.5厘米，应在修剪后及时涂上愈伤膏，防止伤口腐烂。剪下的枝叶应及时清除运走。

③当树木与架空线有矛盾时，应进行修剪，保证树枝与架空线的安全距离，

④进行枝条短截时，所留剪口芽应能向所需方向生长，剪口位置应在剪口芽上1厘米处。

4、灌木

灌木修剪：灌木整形修剪需根据树种的生长发育习惯，不同造型进行修剪。

①灌木造型修剪应使树型内高外低，形成自然丰满的圆头或半圆头树型。

②灌木内膛小枝应适量疏剪，强壮枝应进行适当短截，下垂细弱枝及地表萌生的地蘖应彻底疏除。

③生长于树冠外的徒长枝，应及时疏除或早短截，促生二次枝。

④花落后形成的残花、残果，若无观赏价值或其他需要的宜尽早剪除。

⑤成片栽植的灌木丛，修剪时应形成中间高四周低或前低后高的丛形。

⑥多品种栽植的灌木丛，修剪时应突出主栽品种，并留出适当的生长空间。

⑦栽种多年的丛生灌木应逐年更新衰老枝，疏剪内膛密生枝培育新枝。栽植多年有主干的灌木，每年应采取交替回缩主枝，控制树冠的剪法，防止树势上强下弱。

⑧先花后叶的树种，可在春季后修剪老枝，对于枝条稠密的可适当疏剪弱枝、病枯枝。用重剪进行枝条的更新，用轻剪维持树型。对于具有拱型枝条的树种，如连翘、

迎春等可将老枝重剪:促进发生强壮的枝条以充分发挥树姿特点。

⑨花开于当年新梢的树种，可在冬季或早春修剪，重剪使新梢强健。

三、松土除草

松土除草 2047 亩。为了避免土壤板结和病虫害的发生，影响苗木花卉的生长必须进行松土除草，目的是可以加强空气流通，有利于根系呼吸作用和好气性微生物的活动，促进土壤有机质的分解和土壤风化提高土壤的肥力，还可以保持土壤水分。松土后，表土疏松，切断了毛细管水分上升，使表土中的水分很快蒸发掉，形成一层覆盖层，减少下层土壤中的水分蒸发。从而增加土壤透气性，提高土温，促进肥料的分解，有利于根系生长。松土程度依据栽植植物及树龄而定，松土要浅，不宜过深，以免伤根。浅根系的松土宜浅，深根性的松土宜深，一般 5cm 以上，如结合施肥可适当加深深度。除草，要本着“除早，除小，除了”的原则，初春杂草开始生长时就要及时清除，生长季节，每月进行 2--3 次，切勿让杂草生籽，否则翌年又会大量滋生。在杂草较多的情况下，可结合化学防治方法，在晴天喷撒除草剂。

四、施肥

施肥 2054 亩。林地施肥可提高土壤肥力，改善营养状况，增加叶面积，提高生物产量，是林木速生丰产的重要措施。项目建设区土壤贫瘠，以施有机肥为主，在植树穴内撒施，施肥以后及时灌溉，以达到改良土壤、提高肥力，并及时供给林木生长所需各种营养成分的作用。

施用时间：对于新栽植苗木于栽植时施用；对于现地保留苗木于 4-5 月（苗木生长期）进行施肥 2 次，每亩施 36.6kg。

施肥方法及过程：现地保留苗木采用环状施肥法，以目的树种为中心环状开挖深3-5cm施肥沟，将肥料撒入其中，施肥后要覆土并及时灌水，以免肥料的流失，以尽快供林木吸收。施肥可结合整地同时进行。

所有施肥过程中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施用方法进行施工，要求林业站技术人员现场跟踪进行技术指导。

序号	名称	标准（GB/DB） （或依据）	等级或质量要求	规格型号及技术参数	单位
1	有机肥	NY/T 525-2021	合格品	有机质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geq 30\%$ ；总养分（氮+五氧化二磷+氧化钾）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geq 4.0\%$ ；水分（鲜样）的质量分数 $\leq 30\%$ ；酸碱度（pH）5.5-8.5；种子发芽指数（G1）， $\geq 70\%$ ；机械杂质的质量分数， $\leq 0.5\%$ 。	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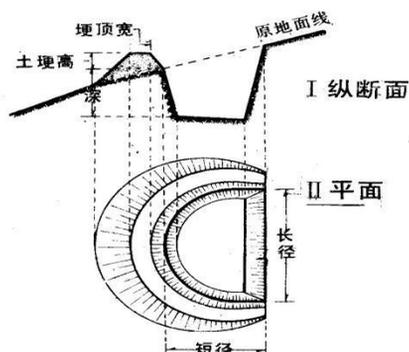
五、灌溉

灌溉面积 2054 亩。根据项目区立地条件等实际情况，在灌溉措施上应采取以喷灌等节水型灌溉措施为主，在山坡下部地势较平缓的地段可按树穴逐坑进行灌溉，经常保持土壤湿润。灌溉采用少量多次的方式进行，全年灌溉 3 次，要求浇足、浇透。于 3 月-4 月完成春灌：5 月至 9 月浇水 1 遍，11 月进行冬灌。春季干旱多风，蒸发量大为防止春旱对植物带来严重伤害，应及时浇灌，特别是上年新补植补栽的树木，根据气候回升情况、土壤解冻情况合理安排灌水，保证苗木的水分需求。

六、修整地块

修整地块 50 亩。为保持原有造林地土壤疏松，利于增温保墒，有效收集坡面径流、减少土壤流失，增加水份下渗，减少雨水流失，提高土壤湿度，促进林木生长，采用鱼鳞坑修整，规格为长 80 厘米、宽 60 厘米、深 40 厘米，间距为 3 米×3 米（整地密

度：74坑/亩）并呈“品”字型排列。



图示：鱼鳞坑修整纵断面、平面图

七、有害生物防控

7.1 杨树烂皮病

根据近3年监测情况，项目区杨树烂皮病主要因越冬前后幼树树势弱，抗性较差，抵御低温、日灼等自然灾害能力较差，导致树干自定杆处或树干朝阳面皮部发生病害。

1、防治对象（病害）杨树烂皮病。

2、防控技术措施

（1）检疫：做好产地检疫及复检工作，严把质量关，杜绝用感染杨树烂皮病的苗木进行造林，挑选健壮苗木进行种植。

（2）监测方法：

人工地面调查 灯诱 信息素诱捕 其他

（3）防治：

营林措施： 清理病害枯死木 其它

人工物理： 涂白剂涂白 自配 半成品 成品 其它

无公害药剂防治： 药剂名称 干府治（主剂）+叶水宝（助剂）

树干地面常量喷雾 喷烟 布撒器 放烟包 其它

3、不同作业方式用工、用量核算

①药剂

干府治（药剂 1）防治面积 450 亩，每亩施药 0.2 公斤，共需 90 公斤。

叶水保（药剂 2）防治面积 450 亩，每亩施药 0.1 公斤共需 45 公斤。

7.2 云杉小卷蛾、松大蚜

1、防治对象：云杉小卷蛾、松大蚜。采用无公害药剂防治药剂，2%联苯·噻虫胺颗粒剂；

2、具体操作方法：采用 2%联苯·噻虫胺颗粒剂。

联苯·噻虫胺是由联苯菊酯和噻虫胺复配而成的一种复合型杀虫剂。联苯菊酯具有广谱高效、速效长效等特点，以触杀和胃毒作用为主。噻虫胺是最新开发的第二代新烟碱类杀虫剂，以触杀和胃毒作用为主，具有很强的内吸传导性，药剂可被植物的根茎叶吸收并在植物体内上下传导，对地上和地下害虫都有很好的防治效果，效果要比吡虫啉、噻虫嗪强不少，它的作用机理也是干扰害虫体内神经传递的过程，进而杀灭害虫，突出的特点在其速效性，杀虫速度快。

由于联苯菊酯在土壤中移动性差，无内吸和熏蒸作用，对土壤和环境污染很小。将联苯菊酯与噻虫胺复配使用，增效作用显著，弥补了各个单剂的不足。

联苯菊酯加上噻虫胺具有内吸、触杀和胃毒作用，内被作物的根茎叶吸收，持效期大大延长，尤其用于土壤处理，防治地下害虫，持效期最长可达 90 天。联苯菊酯为中等毒性杀虫剂，噻虫胺是低毒杀虫剂，二者混合使用，用于土壤处理，对土壤和地

下水的污染很小。

3、计划防治时间：2025年5月至10月，历时15天，作业次数1次。

4、不同作业方式用工、用量核算

①药剂：防治面积500亩。

具体操作方法：结合苗圃施底肥，将2%联苯·噻虫胺颗粒剂均匀撒在地面，浅翻埋在土里即可，部分危害严重地上，还要在苗木根部周围将药剂均匀撒在地面浅翻施入。500亩，每亩施药1.5kg，防治1次需750公斤。共计1550公斤②药械：防治面积500亩，防治1次，共需5天，防治皮卡车5辆·天。

③用工量：防治1次，共需5天，按照10亩/人·天，需50个工日。

7.3 青杨叶锈病

1、防治对象：青杨叶锈病，采用药剂防治（32.5%苯甲·嘧菌酯水剂）

2、使用药剂作用及机理：苯甲·嘧菌酯（水剂）作用：该配方是苯醚甲环唑和嘧菌酯复配而成的一种杀菌剂。是新研制的高科技复配的杀菌剂，该药剂杀菌持效期长，高效、广谱且低毒环保，内吸传导性好，渗透性强，对所有的真菌病害都有很好的防治效果。它能有效抑制病原真菌菌丝体的正常生长或直接杀灭病菌，能控制治疗真菌引起等大多数病害。目前，林木上登记作物为杨树：烂皮病、锈病。该药物对青杨叶锈病、松落针病、针叶发黄病、杨树烂皮病，杨树灰斑病效果非常好。尤其是杨树烂皮病可以通过树冠喷雾树叶吸收，传导整个树体，达到预防、治疗和铲除病菌目的。苯甲·嘧菌酯在防治植物病害时混合使用芸苔素、有机钾肥防治效果更佳。

3、具体操作方法：采用防治专用车辆进行常规喷雾方法，采用32.5%苯甲·嘧菌酯水剂，稀释成浓度为1200倍液，进行全冠喷雾，防治1次，7月下旬对防治效果差的地块补防1次。

4、计划防治时间

针对在项目区青杨叶锈病 7 月上旬至 8 月中旬为发病盛期，而且是重复侵染（可达 10 次以上）的主要时期，苯甲·嘧菌酯喷雾被叶片吸收传导以及在树叶中可以残留 25 天左右时间来推断。

5、药剂：共需 27 公斤

利用 32.5%苯甲·嘧菌酯水剂喷雾防治 450 亩，药剂用量为：60ml(克)/亩·次，防治 1 次，故 32.5%苯甲·嘧菌酯水剂用量 27 公斤。

6、用工量：防治面积 450 亩。其中：450 亩由防治专用车 1 辆防治，人员 5 人/辆，按照 250 亩/辆·天计算，防治 2 次，需 4 天，共需 20 个工日。

7.4 云杉叶锈病、云杉落针病

1、防治对象：云杉叶锈病、云杉落针病，采用药剂防治（32.5%苯甲·嘧菌酯水剂）。

2、使用药剂作用及机理：苯甲·嘧菌酯（水剂）作用：该配方是苯醚甲环唑和嘧菌酯复配而成的一种杀菌剂。是新研制的高科技复配的杀菌剂，该药剂杀菌持效期长，高效、广谱且低毒环保，内吸传导性好，渗透性强，对所有的真菌病害都有很好的防治效果。它能有效抑制病原真菌菌丝体的正常生长或直接杀灭病菌，能控制治疗真菌引起等大多数病害。目前，林木上登记作物为杨树：烂皮病、锈病。该药物对青杨叶锈病、松落针病、针叶发黄病、杨树烂皮病，杨树灰斑病效果非常好。尤其是杨树烂皮病可以通过树冠喷雾树叶吸收，传导整个树体，达到预防、治疗和铲除病菌目的。苯甲·嘧菌酯在防治植物病害时混合使用芸苔素、有机钾肥防治效果更佳。

3、具体操作方法：采用防治专用车辆进行常规喷雾方法，采用 32.5%苯甲·嘧菌酯水剂，稀释成浓度为 1200 倍液，进行全冠喷雾，防治 1 次，7 月下旬对防治效果差

的地块补防 1 次。

4、计划防治时间

针对在项目区青杨叶锈病 6 月至 7 月上旬为发病盛期，而且是重复侵染（可达 10 次以上）的主要时期，苯甲·嘧菌酯喷雾被叶片吸收传导以及在树叶中可以残留 25 天左右时间来推断。

5、药剂：共需 30 公斤

利用 32.5%苯甲·嘧菌酯水剂喷雾防治 500 亩，药剂用量为：60ml(克)/亩·次，防治 1 次，故 32.5%苯甲·嘧菌酯水剂用量 30 公斤。

6、用工量：防治面积 500 亩。其中：500 亩由防治专用车 1 辆防治，人员 5 人/辆，按照 250 亩/辆·天计算，防治 2 次，需 4 天，共需 20 个工日。

7.5 手推式打药机

购置手推式打药机 14 台。柴油版 300T+30 米管+20 米粗管；产品参数：工作压力：2.0-5.2Mpa；额定流量：30-40ml/min；；喷枪水平射程：18M；配套动力：170F；尺寸：126*74*95；重量：68kg。

八、围栏

8.1 网围栏

项目网围栏建设为：高标准网围栏。

1、高标准网围栏的长度根据现地在地形图上勾绘，用 GPS 辅助定位后，在室内用 GIS 软件转绘至影像图上，求算出项目区周界长度，然后利用地形图上的等高线确定坡度，通过坡度改正后求算出项目区总的网围栏长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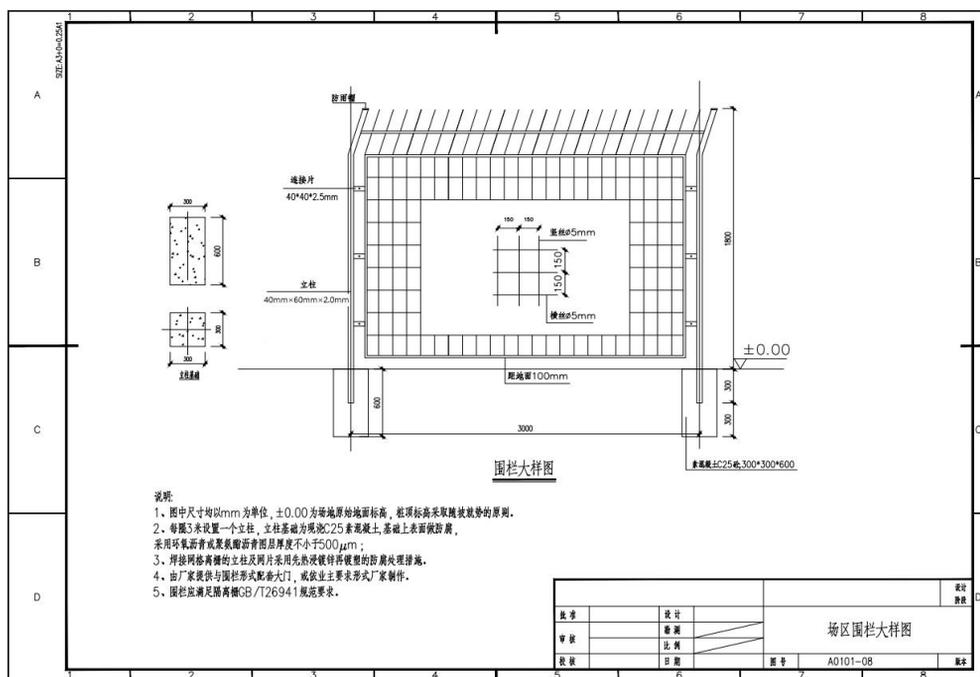
(1) 高标准网围栏拉设方式：网围栏拉设采取预埋式双边丝浸塑网围栏，拉设网围栏长度为 200 米。

(2) 规格及标准：围栏框架尺寸 1800mm×3000mm；网格孔径大小：150mm×150mm，(9*17) 网丝：材质为钢丝，丝径 4.0mm（塑后 5.0mm）；立柱：长度 1800 mm，材质为钢管，规格 40mm×60mm×1.0mm（塑后 2.0mm）。表面处理：浸塑防腐处理。颜色：草绿。

采用预埋型立柱，材质为钢管，高 2100 mm，其中地上部分高 1800 mm，底下预埋部分 300 mm，规格 40 mm×60 mm×2 mm，表面做防腐处理。混凝土预埋坑规格：长 300 mm×宽 300 mm×高 600 mm。

(3) 施工定线技术：在拉设网围栏前根据设计中的 GPS 点，先确定拉设围栏的位置，利用罗盘仪定向，测绳定距，用彩旗标识立柱位置。

(4) 安装技术：网围栏安装必须在所有网围栏材料质量检验合格的前提下进行，按事先定好的立柱标识（彩旗）有序进行立柱埋设和网片安装。每个网片长 3 米，每 3 米设置一根立柱。安装时首先将立柱进行预埋安装，每个立柱高 2.1 米，将底端 0.3 米埋入混凝土预埋坑中，待立柱固定好后，再将网片固定在立柱的每个固定点上。



围栏安装示意图

8.2 铁艺围栏

太保林 2 条主干道拉设铁艺围栏 4467 米。

高度:1.2 米。

长度:柱中 3 米。

横杆:60 方镀锌方管。

竖杆:40 方镀锌方管。

立柱:80 方镀锌方管。

镀锌管厚度:2.0mm。

安装方式:立柱预埋: 0.3m×0.3m×0.3m 砼填充或膨胀螺丝;



铁艺围栏示意图

九、工程量

9.1 补植补栽

补植补栽面积 957 亩，其中青海云山补栽面积 500 亩，河北杨、山杏补栽面积 450 亩，暴马丁香、乌柳补植面积 7 亩。

1、需苗量

补植补栽各类苗木 7762 株。其中：苗高 $\geq 350\text{cm}$ 以上、冠幅 $\geq 100\text{cm}$ 、土球 $\geq 50\text{cm}$ 、青海云杉苗木 2680 株；胸径 $\geq 6.1-8\text{cm}$ 、半冠、土球 $\geq 40\text{cm}$ ，河北杨株 2668 株；地径 $\geq 5.1-6\text{cm}$ 、土球 $\geq 40\text{cm}$ ，山杏 83 株；胸径 $\geq 5.1-6\text{cm}$ 、土球 $\geq 40\text{cm}$ ，暴马丁香 588 株；2 年生乌柳苗，苗高 1.5 米以上 1743 株。

2、整地

按 2 工日/亩，作业面积 957 亩，需 1914 个工，工期按 30 天计。

3、栽植

按 1.5 工日/亩，作业面积 957 亩，需 1435.5 个工。

9.2 修枝

按 0.4 工日/亩，作业面积 2047 亩，需 818.8 个工。

9.3 灌溉

1、用水量

按 4 吨/亩，2047 亩，灌溉 1 次需用水 8188 吨。灌溉 3 次，需用水 24564 吨。

9.4 松土除草

按 0.6 工日/亩，作业面积 2047 亩，需 1228.2 个工。

9.5 施肥

1、有机肥

每亩施肥 36.6kg，作业面积 2054 亩，施肥 2 次，共需有机肥 150 吨。

2、人工

按 0.65 工日每天完成 1 亩，作业面积 2054 亩，施肥 2 次，需 1335.1 个工。

9.6 修整地块

按 2 工日每天完成 1 亩，作业面积 50 亩，需 100 个工。

9.7 有害生物防控

1、杨树烂皮病

(1) 叶水保

0.1 公斤/亩，防治面积 450 亩，共需 45 公斤。

(2) 干府治

0.2 公斤/亩，防治面积 450 亩，共需 90 公斤。

(3) 人工费

按 0.05 工日每天完成 1 亩，作业面积 450 亩，工期按 20 天计，需 450 个工。

2、云杉小卷蛾、松大蚜

(1) 2%联苯·噻虫胺颗粒剂

1.5kg/亩，防治 1 次，作业面积 500 亩，共需 750 公斤。

(2) 人工费

防治 1 次，共需 5 天，按照 10 亩/人·天，需 50 个工。

3、青杨叶锈病

(1) 32.5%苯甲嘧菌酯水剂

60ml(克)/亩·次，防治 1 次，作业面积 450 亩，故 32.5%苯甲·嘧菌酯水剂用量 27 公斤。

(2) 人工费

防治专用车 1 辆，人员 5 人/辆，按照 250 亩/辆/天计算，防治 2 次，2 天完成，需 50 个工。

9.8 手推式打药机

购置手推式打药机 14 台。柴油版 300T+30 米管+20 米粗管；产品参数：工作压力：2.0-5.2Mpa；额定流量：30-40ml/min；；喷枪水平射程：18M；配套动力：170F；尺寸：126*74*95；重量：68kg。

9.9 围栏建设

本项目区设计拉设双边丝浸塑网围栏为 200 米，需网片立柱 67 块，混凝土预埋坑 68 个，太保林 2 条主干道拉设铁艺围栏 4467 米。